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五八七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五二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之四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七一五五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七一六八

傳眞機號碼：三一八九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一五五五七～一號

印刷者：隆昌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貴陽街二段52巷10號

司法院發布新修正辦理貪污治罪條例注意事項

【本刊訊】「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業經立法院修正為「貪污治罪條例」，並經總統於八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公布。司法院對六十九年八月十二日以69院臺廳二字第〇二三〇〇號函發布之「法院辦理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於日前以81院臺廳二字第一三八五九號函發布修正為「法院辦理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現將該新修注意事項刊布如下：

一、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所謂之「圖利」二字，應以圖利本人或第三人之私人為限。至圖利國庫，除合於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應依該法條處斷外，不能成立本條款之罪。

二、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謂「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云云，其立法本旨重在所得，必以犯罪行為「實際所得」或「意圖取得」為準。如其犯罪之本質根本無可取得，自無該條之適用，是以單純犯本條例第十二條之庇護或不為舉發罪，第十三條之不為舉發罪，第十四條之故為收受、搬運、隱匿、寄藏或故買他人貪污之財物罪以及第十五條之誣告等罪等，均無該條之適用；至未遂犯，則以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時所欲或意圖取得之數額為計算標準；要求期約，則以其要求期約之數額為準。

三、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六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故行賄時間與自首時間，關係行賄人刑責之輕重與法律之適用，法官於審理時，就上述時間之認定，應依職權詳為調查。

四、按行賄人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因其自首之犯罪事實，就證據方面觀察，仍為自白，自白固得作為該自首被告之犯罪證據，如為不利其他共同被告之陳述者，並亦得採為其他共同被告之證據。

司法院政風處正式掛牌成立

【本刊訊】司法院政風處於本（九）月一日上午十時正式掛牌成立，掛牌典禮由王秘書長甲乙親臨主持，鍾副秘書長曜唐暨各廳處會室主管及同仁等多位貴賓參與觀禮，典禮儀式簡單隆重，典禮後並假該院貴賓室舉行政風處成立茶會。

該處正式掛牌運作後，將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法定職掌，負責辦理該院有關政風法令之擬訂與宣導、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政風興革建議、政風考核獎懲建議、公務機密維護、維護機關設施安全以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等業務，並由該院參事兼人事處㈡主任王廷一接掌首任政風處處長。

司法院政風處成立後之工作重點，在於加強對司法風紀以及重大採購營繕工程之查察，以防杜各類弊端，提升司法機關形象，期能有效發揮功能，遏止貪瀆不法。

司法院人事異動

【本刊訊】司法院院長林洋港八十一年九月四日召開本年第五次人事審議委員會，通過下列人事案：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院長賴硃隆任期屆滿，調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其缺由嘉義地方法院院長王興仁接任。嘉義地院院長，由司法院第四廳廳長劉瑞村接任。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院長李志青，年滿七十，調最高法院法官優遇，其缺由司法院副秘書長鍾曜唐接任。

副秘書長職務，由第二廳廳長胡致中接任。

司法院參事吳天惠，調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法官沈銀和調任司法院參事。

談建立「法律問題資料庫」之必要性

知識乃經驗之累積，而學習則為嘗試、錯誤之進程，故吾人如能隨時充實新知，善用前人經驗，則面對疑難困境，必可跳脫嘗試錯誤等無謂之摸索，切入問題核心，迅謀解決方法，故知經驗之傳承與知識之增長，乃人類文明進步之原動力。

法院受理之案件，種類複雜，樣態多端，且每一案件莫不直接關係當事人之生命、自由及財產等重大法益，故法官辦案，非兼具豐富之法學素養及辦案經驗，已難勝任；況時代在變，潮流在變，加以法律條文有限，社會變化無窮，如何順應時代潮流，掌握社會脈動，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以達「法與時轉」之目標，則縱為資深績優法官，亦常隨案件之進行而遭遇各種疑難，尤以規定不明之法律問題為最，面對層出不窮之問題，復須於一定期限內作出判決結果，常使法官寢食難安，馴至心力交瘁，此乃無形之負擔，其於法官精神壓力之煩之重，猶似如人飲水，顯非外人所能體會。

然值吾人深思者，乃承辦法官為解決法律問題所付出之心血結晶，即其辦案心得與已蒐集之資料，卻常隨案件之終結而告散失或棄置。目睹司法資源，恣意浪費，豈不令人浩嘆！查法官審理案件遭遇疑難之際，除例行閱卷、開庭，以了解事實、確定爭點外，尤須廣泛蒐集相關之法學資料，如中央及地方法規、判例解釋、學資料，經分析、整理及研判後，始能形成心證並據為裁判之基礎，此項思考之心路歷程及其已蒐集之相關資料，固屬法官個人之辦案經驗，亦屬重要之司法資源；蓋相同或類似之法律問題，因人、地、時之不同，可能重複在其他法官承辦之案件中出現，故如能將此法官辦案之心得及其蒐集之資料，加以有系統之整理保存，供其他法官處理類似問題之參考，即如「前人種樹，後人乘涼」，必可減輕有形及無形之工作負擔；故建立法律問題資料庫，應屬今日不做，明日會後悔之事業，有其急迫性與必要性。

司法業務電腦化，承司法院各級長官鼎力支持，已依計劃分審判、行政管理及法學資料檢索等三大系統，次第展開，有關法學資料檢索系統部分，計劃將所有之法官辦案，如遇任何疑難，只須開機即可由電腦中查詢前人處理類似問題之經驗，借助前人經驗，既可免除重蹈覆轍之危險，又可尋得邁向目標之捷徑，資源共享，省時省力，若能如此，則減輕工作負擔，提高裁判品質，將指日可待。

其個人電腦中查詢辦案所需之法學資料，以期提高辦案績效，減輕法官工作負擔，足見該系統之規劃，堪稱完備。惟如能在電腦化進程中，將前述法官因解決法律問題所獲致之心得及其蒐集之資料，納入系統資料庫，並進而鼓勵全體法官主動參與，發揮團隊精神、羣策羣力，每人每月至少提供一則辦案心得及其資料，交由專案人員分析整理，以現有千餘名法官計算，每年即可收集萬則以上之資料，加以資料數量與日俱增，涵蓋範圍日益周延，則十數年後，所有之法律疑難，均將盡在其中，此項龐大完整之資料庫，將成為司法之巨大財富，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嗣後法官辦案，如遇任何疑難，只須開機即可由電腦中查詢前人處理類似問題之經驗，借助前人經驗，既可免除重蹈覆轍之危險，又可尋得邁向目標之捷徑，資源共享，省時省力，若能如此，則減輕工作負擔，提高裁判品質，將指日可待。

對地籍重測結果有異議

以聲請複丈論非屬調處　最高法院判決駁回上訴

【本刊訊】上訴人：余永陣、余永來、余文盧、余永來、余文龍、余永傳、余文能、余忠村、余謝田埂為界，出租與鳳、余輝耀、余振玉；被上訴人：吳佩紳、汪瑞娟之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七十九年度上更（七）字第二七二號），提起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一年度臺上字第六八七號判決：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判決理由為，本件上訴人主張：原坐落臺北市北投區石牌段九三－二號土地〇．七六六二公頃，登記為上訴人